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欒中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欒中文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三一三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9年6月5日、109年11月25日以第三人周昇輝、朱美釵、周偉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827萬元，詎相對人於110年9月2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借款本金602萬5,60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於110年8月28日死亡，已喪失當事人能力，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而欒中文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39號裁定選任為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爰聲請選任欒中文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本院以111年重訴字第313號案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又聲請人上開主

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交易明細查詢、存款交易明細、周昇輝除戶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新北地院111年度司繼字639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1至51頁），堪信屬實；又周昇輝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宗，相對人迄仍未選任代表人，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欒中文為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對於本案訴訟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且其復已具狀陳明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聲字卷第22頁），爰選任欒中文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康馨予